

天津市河东区丽滋卡尔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丽滋卡尔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2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市河东区丽滋卡尔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丽滋卡尔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天津市河东区丽滋卡尔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审议，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河东区丽滋卡尔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滋卡尔医院”）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050、2051 号，科室设置包括内科、外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妇科、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等，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体检健康管理以及慢病调理相关医疗服务等。

为满足诊疗需求，丽滋卡尔医院实施扩建项目，将医院现有 3 层、4 层、5 层病房进行改造，新增 80 张床位、增加医护人员 30 人，建成后全院共计 100 张床位、3 张牙椅，日均门诊量仍为 200 人次，达到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丽滋卡尔医院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丽滋卡尔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取得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东审投[2025]3 号）。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滋卡尔医院扩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丽滋卡尔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根据现场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诊疗范围、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职工生活污水和病房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院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地面上方设备间 1.6m 高通风口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无新增噪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和污水处理栅渣、污泥不在医院内进行贮存，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已在废水排放口、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丽滋卡尔医院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证书编号为 91120102MA069QDJ0N001Y。

丽滋卡尔医院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20102-2025-000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处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pH、COD_{Cr}、BOD₅、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以及 COD_{Cr}、BOD₅、SS 最大床位排放负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

求。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站周边无组织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标准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予验收情形。验收工作组经讨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固体危废处置去向避免二次污染；按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天津市河东区丽滋卡尔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丽滋卡尔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所在单位	姓名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市河东区丽滋卡尔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刘向丽	刘向丽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刘雪	刘雪
环评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季振东	季振东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 吉	张吉
	天津市红桥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朱 平	朱平

天津市河东区丽滋卡尔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